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公告编号：2022-013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1年8月11日，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临2021-023）》。

二、2021年8月，公司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集团”）签订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忠旺集团承诺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忠旺集团实际承担的并由公司对外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全部款项，金额为51,727,476.81元，如忠旺集团未能如期支付相关款项，除需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外，还应按日计付应付未付款项（本金）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公司已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上述协议内容。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此笔中介费用，2021年12月至今公司已向忠旺集团发出三次催款函，并于近日发出律师函，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商解决此事项，后续双方协商如无法达成一致，公司将按协议约定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规定，此业务性质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因此，此笔中介费用最终收回与否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0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书面传签、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行已于2022年2月7日以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表决截止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截至2022年2月11日，本行已收到全部监事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名，实际表决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表外业务专项检查揭示问题整改评价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2016-2017年监事会专项检查和集中监督检查揭示问题整改情况持续督导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关于2018年监事会专项检查揭示问题整改情况持续督导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2-00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第一创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已于2020年7月完成发行并上市，持续督导的联席保荐机构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证券原委派姚政先生、高瑾妮女士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2022年2月10日，公司收到华创证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姚政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华创证券委派卢长城先生接替姚政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联席保荐机构华创证券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卢长城先生和高瑾妮女士。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卢长城先生简历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卢长城先生简历

卢长城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业务董事，曾先后负责或参与第一创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博敏电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光韵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博敏电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美之高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以及中康国际、诺龙技术等推荐挂牌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项目操作经验及出色的项目把控能力。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03,747,607.83	921,102,152.00	30.69
营业利润	154,522,867.18	132,639,656.49	16.50
利润总额	153,902,561.75	132,254,597.38	1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218,991.89	117,994,715.66	16.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62	1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	18%	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650,758,765.34	895,201,527.49	8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41,622,023.25	669,491,320.28	100.39
股　本	251,866,700.00	188,9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3	3.54	50.56

注：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度，公司的大客户战略效果进一步突显，重点客户订单稳步增长，为公司业绩提供有力保障，全年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30.69%；社保等政策性优惠和政府补助减小，全年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6.37%。

下半年公司成功IPO，募集资金到位后，使得总资产、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幅较大。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无需对2021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如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否决、修改或增加新提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2月1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22年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剑刚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092,71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078,11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此外，关联股东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86,279,289股）、李中（持有公司股份数1,521,555股）、董剑刚（持有公司股份数21,238,022股）、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数12,000,218股）、厉彩霞（持有公司股份数3,972,000股）出席会议并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9,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5,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8,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79%，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7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0.5645%；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435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李中、董剑刚、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厉彩霞回避表决，其持有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邱志辉、朱纯怡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锋龙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SDGA220073D
3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康弘药业认购人民币20,000万元整
5	挂钩标的	沪深300指数（万得代码：000300.SH）
6	成立日	2022年2月11日
7	到期日	2022年5月1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8	产品收益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违约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如下确定： 当F≤104.00%×I，产品年化收益率=1.00%+40%×最大值{F/I-99.00%，0}；当F＞104.00%×I，产品年化收益率=3.00%；其中F为挂钩标的期末观察日收盘价格，I为挂钩标的期初观察日收盘价格。 本产品仅保证本金及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不保证超出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之外的额外收益，对于无法获得超出最低收益之外的额外收益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药业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产品运行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市场未按照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将仅获得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最低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3.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成立前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可能面临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4.政策风险：本产品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运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投资运作和收益；

5.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提前终止，客户收益可能低于参考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客户权益须知》中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官方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客户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银行信息披露渠道；如客户怠于或未能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干扰事件风险：如果挂钩标的的价格因干扰事件或其他市场特殊事件影响而无法获得，则银行将根据自身判断并依照诚信原则及商业合理惯例确定挂钩标的价格。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3.758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0,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2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5,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5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18,480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5月1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5月1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4月1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4月2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4月2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3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400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5月1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00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5月1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2年2月7日	2022年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2年2月7日	2022年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5月1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产品协议书、业务申请书和业务受理单。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11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惠州分行惠州大亚湾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17天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17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含子公司）内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 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进行资金投入，过程中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

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相关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4,500,000张（3,450,000手）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273,584.91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1,156,415.0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9,5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113号”《验证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投资计划，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惠州大亚湾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17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65%或2.83%	3.84或6.59	17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三）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公司稽核室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年）	起息日	到期日	合同签署日	资金投向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17天结构性存款	NSZ02238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17天	1.65%或2.83%	2022/2/11	2022/2/28	2022/2/10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否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募集资金现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为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上市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036

（二） 公司与受托方关系说明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安全的不利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重述）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31,070,402,620.02	34,200,784,363.88
总负债	19,020,196,428.00	21,866,403,08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49,820,179.95	12,333,988,051.41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523,674.10	-1,844,143,631.60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3.94%，公司货币资金为508,302.43万元，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0.98%。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

（三） 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管理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含子公司）内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66,600	302,700	2,195.70	63,900
2	银行存款	40,000	40,000	330.00	0
合计		406,600	342,700	2,525.70	63,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78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3,9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36,1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2-003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24号），现就关注函所涉事项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请你公司对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逐项核查并说明你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扣除的合规性、准确性，是否存在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

回复：

根据新收入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期预告的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约19,000万元。

同时，依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公司对营业收入中是否满足与主营业务无关、不具备商业实质进行了逐项分析排查，经财务部初步确认应扣除的营业收入约3,06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预计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9,000.0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060.00	
其中，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78.00	租赁、餐饮等其他零星业务收入（口径与上年相同）
其中，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482.00	持有待售资产并表期间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5,940.00	

依据上述明细扣除项目，并考虑到公司年报正在审计过程中，为了谨慎性起见加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新近发布，公司预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约为15,000万元。据此，公司不存在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

二、《公告》显示，2021年10月，你公司的6家全资孙公司因未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取得成本发票，税务机关认为6家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纳税风险。11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对6家公司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6家公司于2022年1月3日前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

（1） 请补充披露6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占比，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税金及附加、应交税费等。

回复：

公司所属6家全资孙公司均为从事人力资本业务的公司，其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占比	归母净资产	占比	应交税费	占比
顺利办（舟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816.52	21.84%	-822.41	-2.00%	13,278.27	49.44%
易桥顺利办（舟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40.06	0.23%	110.41	0.27%	94.18	0.35%
易桥（舟山）科技有限公司	13.25	0.01%	3.17	0.01%	5.95	0.02%
神州摆渡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81.93	0.25%	97.09	0.24%	101.69	0.38%
易桥优才（舟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99.92	0.53%	21.24	0.05%	25.57	0.10%
顺利办优才（舟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22.52	0.08%	19.59	0.05%	32.61	0.12%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150,269.48	100.00%	41,030.49	100.00%	26,855.04	100.00%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税金及附加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归母净利润	占比
顺利办（舟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737.64	16.45%	1,656.22	32.84%	-3,375.55	2.80%	-1,076.41	0.90%
易桥顺利办（舟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55.84	0.33%	4.20	0.08%	116.22	-0.10%	110.41	-0.09%
易桥（舟山）科技有限公司	4.27	0.01%	0.28	0.01%	3.33	0.00%	3.17	0.00%
神州摆渡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87.92	0.37%	4.60	0.09%	100.10	-0.08%	95.09	-0.08%
易桥优才（舟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67.90	0.09%	1.12	0.02%	22.36	-0.02%	21.24	-0.02%
顺利办优才（舟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92.44	0.12%	1.50	0.03%	20.62	-0.02%	19.59	-0.02%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77,450.40	100.00%	5,043.06	100.00%	-120,371.57	100.00%	-119,200.56	100.00%

公司所属6家全资孙公司2021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占比	归母净资产	占比	应交税费	占比
顺利办（舟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843.84	14.91%	237.53	0.56%	2,731.33	36.08%
易桥顺利办（舟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0.95	0.00%	0.95	0.00%		
易桥（舟山）科技有限公司	0.13	0.00%	-6.76	-0.02%		
神州摆渡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78.43	0.23%	191.78	0.45%	0.95	0.01%
易桥优才（舟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99.62	0.67%	53.18	0.12%		
顺利办优才（舟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22.45	0.10%	50.69	0.12%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119,708.42	100.00%	42,663.36	100.00%	7,569.54	100.00%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税金及附加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归母净利润	占比
顺利办（舟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361.24	47.07%	779.45	72.73%	-6,353.25	69.51%	1,059.94	64.91%
易桥顺利办（舟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05	0.03%	-4.04	-0.25%
易桥（舟山）科技有限公司					-9.92	0.11%	-9.92	-0.61%
神州摆渡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7.13	-1.06%	94.69	5.80%
易桥优才（舟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3.24	-0.14%	12.85	0.79%
顺利办优才（舟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1.99	-0.35%	31.10	1.90%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19,888.42	100.00%	1,071.67	100.00%	-9,139.62	100.00%	1,632.87	100.00%

（2）请说明6家公司补开、换开发票的具体情况，该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你公司是否面临补缴大额税款的风险，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经问询子公司神州易桥 (北京) 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易桥财税科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第十五条的规定，6家孙公司的灵活用工业务中，向承接业务的自然人或第三方公司支付的服务对价成本，在汇算清缴期内未及时取得成本发票，主管税务机关认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依据不充分，要求补开、换开成本发票，但并未否定6家孙公司该项成本的合理性及真实性，故责令易桥财税科技所属6家子公司补开、换开发票。

接到改正通知后，6家孙公司及时进行全面梳理、排查，与相应交易对方沟通确认成本相关的依据和凭证，同时积极沟通并督促涉及业务范畴内的灵活用工人员进行个人端完税。但由于涉及灵活用工业务形态多样、对应企业及灵活用工人员数量和规模庞大，涉及地区遍及全国各地，资金结算及成本发票取得方式不一，需与客户及主管税务部门沟通核实的内容较多，易桥财税科技已于2022年1月6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了情况说明，申请延长整改期限，并在推进整改过程中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保持了密切的沟通。截至目前，整改事项仍在进行中，易桥财税科技及涉及整改的6家孙公司暂未收到税务机关明确回复，也未收到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处理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因上述事项需补缴的税款与公司整改情况密切相关，在整改完成前无法确定具体金额，同时，6家孙公司也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就整改事项进一步的要求或处罚通知，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督促6家孙公司积极整改并尽快完成。

（3）请说明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具体时点，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问询子公司易桥财税科技，情况如下：

2021年10月，顺利办（舟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6家孙公司接受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2020年度的税务风险排查，因未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取得成本发票，认为6家企业存在企业所得税纳税风险，于2021年11月4日，主管税务机关对6家孙公司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6家孙公司收到改正通知后，公司管理层对主管税务机关下达的改正通知高度重视，要求易桥财税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召集相关人员研究整改措施并尽快落实整改工作。同时也派专人与主管税务机关积极沟通，核实整改要求并积极反馈整改情况。

结合以上（2）（3）问题的回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6家孙公司在未完成整改前，仅以主管税务机关下发的改正通知，无法判断是否达到披露标准，且公司经营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截至目前，上述事项仍在整改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整改及后续进展情况，待有明确结论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2022年1月27日下午董事会召开预审沟通会议才知晓2020年和2021年6家孙公司因发票原因存在涉税问题，后立即责成公司管理层提供相关资料，并要求涉税的孙公司提供相关说明。1月27日晚上才收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和说明等相关资料，并要求在1月28日召开会议专题讨论，后要求公司在2022年1月28日的业绩预告中完整披露。根据公司知悉上述涉税事项的具体时点，经核查，公司未能对该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